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川机天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管理能力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医疗大健康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顾维军、王建平、章新蓉

2017年3月17日